

中華民國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決算章程

# 中華民國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中央地方及特別會計年度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中央地方特別會計決算之區別悉依同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各級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中央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中央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及第二號書式用法)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或各該特別市主管機關(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六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管轄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各機關原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及第二號書式用法)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主管各機關審核第五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省市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二份連同第五條關於各該分類之原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財政廳或財政局彙編（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八條 中央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審核第六條各項決算編製中央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連同第四條及第六條原報告書各二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核第七條各分類決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七條原編分類決算報告書各一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並將第七條各主管機關所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一份分送各該監督機關查核

第十條 各項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彙核第八條中央各分類決算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十九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審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彙集各省市總決算各特別會計決算編製地方歲入歲出中央及地方特別會計歲

入歲出總參考書限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備查

第十三條 中央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中央黨部依式彙編中央黨務決算報告書二份於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交財政部照數列入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內

第十四條 地方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地方各級黨部依照程序編製決算報告書於十八年十

月三十一日以前發交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照數列入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內

###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十五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損益表（營業機關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

錄（表式另附）

第十六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一號書式尺度

及其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七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二號書式尺度及其

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八條 中央或地方各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應各按規定第三號

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四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書式及其說明另附)

第二十條 各機關編製各項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亦各按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條所列書式及尺度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級黨部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亦適用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所列各書式及尺度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除照第五號書式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外並將各地方或特別會計照第四號所編之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彙成總參考書加以說明與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併送審計院以備參考(書式另附)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 第一 中央黨務類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中央黨務學校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二 中央國務類

凡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賑務處預算委員會中央國術研究館 總理陵墓拱衛處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三 中央行政類

凡行政院與所屬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禁煙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行政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四 中央立法類

凡立法院與所屬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立法機關立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立法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五 中央司法類

第六  
中央考試類  
凡司法院與所屬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官吏懲戒委員會、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司法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七  
中央監察類  
凡考試院與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考試機關考試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考試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八  
中央軍務類  
凡監察院與所屬審計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監察機關監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監察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駐外武官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務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九  
中央內務類

凡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賑災委員會、補助各特別市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 中央外交類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各地交涉署各特區市政局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一 中央財務類

凡財政部與所屬各財務及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二 中央文化類

凡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與所屬各機關各國立學校博物院圖書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機關教育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三 中央農礦類

凡農礦部與所屬各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農礦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四 中央工商類

凡工商部與所屬各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工商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五 中央交通類

凡交通部鐵道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交通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內電郵航三政決算之機關鐵道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內路政事項決算之機關最後由財政部彙總之

第六 中央衛生類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央衛生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衛生部爲審核及編彙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七 中央建設類

凡建設委員會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公處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與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八 中央官營業類

凡路電郵航農林鑛廠銀行以及其他各部院會直接經營之各種國有營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院部爲其審核及彙編本類內各該事務決算之機關最後由財政部彙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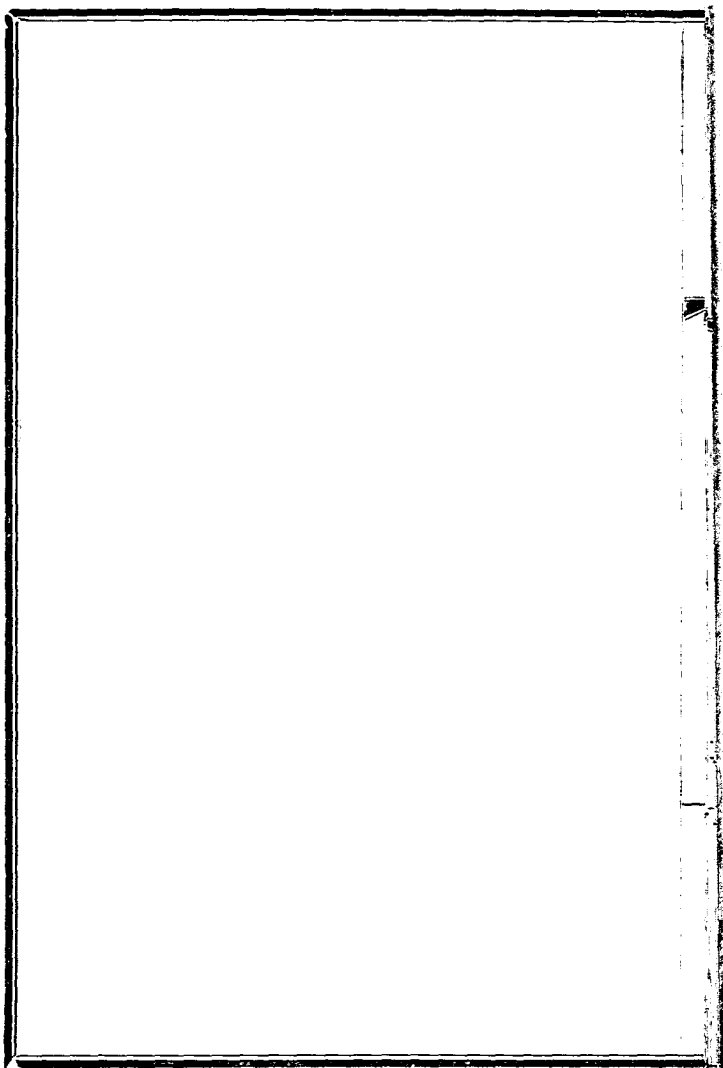
第九 中央內外債類

第三

中央特務類

凡中央合法所借內外債之收支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凡裁兵移民賑災卹債以及其他不屬上列各類之中央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 第一 地方黨務類

凡各省省黨部或各特別市黨部與其所屬縣市鄉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黨部或市黨部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中央黨部爲監督機關

## 第二 地方行政類

凡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各縣市政府各市鄉行政局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民政廳市政府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爲監督機關

## 第三 地方立法類

凡各省各特別市與其所屬縣市鄉地方議會以及其他關於地方立法機關立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政府市政府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以立法院爲監督機關

## 第四 地方司法類

凡各省地方法院臨時法院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司法行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五 地方公安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與所屬縣市鄉公安機關水陸公安隊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民政廳或特別市公安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六 地方財務類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縣市鄉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財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七 地方教育類

凡各省教育廳或大學區行政院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縣市鄉教育機關各級學校以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機關教育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校特別市教育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教育部爲監督機關

第八 地方農礦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農礦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農礦廳農礦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農礦部爲監督機關

第九 地方工商類

第十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工商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工商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  
地方交通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交通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依其管轄事務之性質分別以建設廳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交通部或鐵道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一  
地方衛生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衛生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民政廳或衛生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衛生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二  
地方建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與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建設委員會爲監督機關

第十三  
地方官營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營含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公有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各該事業之性質

第十四

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各主管院部會爲監督機關  
地方債款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合法所借債款之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機機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五

地方特務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不屬上列各類之地方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 第一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本身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適用之凡屬於中央或地方之各機關自府院部會以至各署局所均應依照本書式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無收入之機關祇編歲出決算報告書）本書科目欄內各科目均照月份計算書所列科目填列但祇列款項目三級而略其節以期簡明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該年度預算書填列其曾經核准追加者得併計列入但預算實行期間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行期間與十二個月之比例截取數之一部分為預算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該年度各月份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併計填列

至具有特殊情形之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辦法規定如左

-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 二、機關之改組者（因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例如大學院改為教育部之類）其決算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例如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中捲菸煤油兩稅局先係分設嗣於十七年九月奉令併設一局之類）應由併存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已合

併後之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例如財政部之關鹽兩署預算從前合併部內現在分立編造之類）在合併時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預算分立以後由分機關編製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或填中央) (或填地方) (或填分算類別) 類決算報告書

歲 (或填入) (或填經常) 門

科	目	比 較	
		增	減
第一款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small>(餘類推)</small>			


備

考

## 第二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中央主管各該事務之機關彙集屬於該事務各機關之第一號決算報告書編製各該事務歲入歲出決算時適用之（如蒙藏委員會彙編蒙藏事務鐵道部彙編路務財政部彙編關務鹽務印花稅事務菸酒稅事務之類）以主管事務爲款以屬於該事務之各該機關爲項以各該機關原報告書所列之項爲目

## 第三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中央或地方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按照編製中央或地方分類決算辦法彙集屬於中央各該類之第二號決算報告書或屬於地方各該類之第一號決算報告書編製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時適用之以編製中央或地方分類決算之各該類爲款以屬於各該類之各該事務（在中央卽第二號之款在地方酌量事務分別）爲項以屬於各該事務之機關（在中央卽第二號之項在地方卽第一號之款）爲目





## 第四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集各該省市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各該省市決算報告書時適用之以該省市爲款以分類爲項以事務（即分類決算書所列之項）爲目以機關（即分類決算所列之目）爲節

## 第五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財政部彙集中央各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中央總決算書時適用之以中央總歲入中央總歲出爲款以分類爲項以事務（即分類決算書所列之項）爲目以機關（即分類決算書所列之目）爲節



#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度

種類名稱	編號 字號數	數量	單價		價值	購置 年 月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總 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 財產目錄用法

##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于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警針之類）日報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另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每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營業機關)

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損 失						利 益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總 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損益表用法

本年度各項利益

各項利益科目應分別列入本表科目及利益欄內

本年度各項損失

各項損失科目應分別列入本表科目及損失欄內

本年度純益或純損數

本表利益損失之差數應分別其爲本年度純益或純損用紅字列入本表科目欄及損失或利益欄內并將純益如何支配或純損如何撥補方法詳細說明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于科目欄填總計并于損失利益兩欄各列總數

上年度純益或純損數

凡十六年度及以前各年度之純益或純損數應詳細記入科目欄空白地位（如地位不敷不妨另粘清單）并將其如何支配或撥補方法詳細說明以補參考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卽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卽二十七生的米突)

( 某 機 關 )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億	千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總 計					

機 關 長 官

會 計 ( 主 任 )

# 收支對照表用法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十六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清之機關仍復不少其未經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友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支出決算報告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于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卽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卽二十七生的米突)

# 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借方)

負債(貸方)

減				增				本屆數 (年 月 日)		上屆數 (年 月 日)		上屆數 (年 月 日)		本屆數 (年 月 日)		增		減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資 產												負 債															
總												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貸借對照表用法

本表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本表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而於備考欄內加以說明一切資產悉記購置時之原價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并記增減事由於備考欄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所有十七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均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十八年度內動支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二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55

601571

(14)